

不遵守 [《2004 年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 \(筛查\) 法》 \(Working with Children \(Screening\) Act 2004, 以下简称《WWC 法》\)](#) 的行为将受到一系列处罚。本说明书总结了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 \(child-related work\)](#) 的雇员、**志愿者**、**学生**和自营职业者可能的违法行为和适用处罚。有关罪行的确切措辞，请参阅《WWC 法》。

如果您需要笔译或口译服务来帮助了解本说明书中的信息，请致电口笔译服务处 (TIS National)，电话：131 450。

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未持有与儿童相关工作核查 (WWC) 卡或不在等待申请获批的情况下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24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收到 WWC 筛查工作组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申请 WWC 卡	罚款 1000 澳元 第 16(5) 和 17(4)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目前持有临时不合格通知或不合格通知的情况下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2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目前持有不合格通知或临时不合格通知的情况下，享受儿童志愿者免核查 (child volunteer exemptions) 或父母志愿者免核查 (parent volunteer exemption) 的待遇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23 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列情况下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效的 WWC 卡，但未从事过与儿童相关的工作，而且 ○ 自 WWC 卡签发以来，持卡人的犯罪记录发生了相关变化，却未重新申请新的 WWC 卡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31(2)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被指控或判定犯有一级罪行，而且是作为成年人而犯下或据称犯下此罪行的情况下，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3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卡人在犯罪记录发生相关变化后，未能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 WWC 筛查工作组就此变化提交书面通知。 适用于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的 WWC 卡 ○ 持有有效的 WWC 卡，但目前未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 正在申请 WWC 卡，或 ○ 正在申请撤销不合格通知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28(2)、29(1)、 30 和 31(4)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卡人在犯罪记录发生相关变化后，未能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雇主/志愿组织/教育机构就此变化提交书面通知。 	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29(1) 和 32A 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
<p>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 WWC 卡或 ○ 正在申请 WWC 卡 <p>如果您是自营职业者，则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卡人在犯罪记录发生相关变化后，未能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雇主/志愿组织/教育机构就此变化提交书面通知，也未书面通知已重新申请 WWC 卡。 <p>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的 WWC 卡，但未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 自 WWC 卡签发以来，持卡人的犯罪记录发生了相关变化 ○ 希望重新开始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以及 ○ 已重新申请新的 WWC 卡 	<p>罚款 60000 澳元以及 判处 5 年监禁。 第 31(3)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遵守授权官员的指示。 	<p>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 第 34Q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涉或处理授权官员扣押的任何物品 	<p>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 第 34T(5) 条。</p>

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以下人员或机构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卡人当前或准备加入的、在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的雇主/志愿者组织 ○ 持卡人的教育机构 ○ 儿童相关工作筛查工作组 (WWC Screening Unit) 或 ○ 授权官员 	罚款 24000 澳元以及 判处 2 年监禁。 第 35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碍或妨碍授权官员 	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 第 35A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冒充授权官员 	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第 35B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具体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WWC 筛查工作组（请参阅 《Factsheet APP02: 具体信息、更新详细信息》 (Factsheet APP02: Change in particulars, updating of details)） 适用于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的 WWC 卡 ○ 正在申请 WWC 卡 ○ 正在申请撤销收到的不合格通知书 ○ 知道自己需要接受重新评估，或 ○ 符合 《2005 年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筛查）条例》 (Working with Children (Screening) Regulations 2005) 规定的任何情况 	罚款 5000 澳元。 第 35C(2) 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处罚和相关法律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生以下情况后持卡人未能归还其 WWC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控或判定犯有一级罪行，而且是作为成年人而犯下或据称犯下此罪行 ○ 已收到不合格通知或临时不合格通知，或 ○ WWC 卡已被注销 	罚款 12000 澳元以及 判处 12 个月监禁。 第 36 条。

粗体字的定义可在“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中找到，网址：

www.workingwithchildren.wa.gov.au